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
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
 
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）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

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，授权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
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。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，本
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。 
特此承诺。 
（以下无正文，下接签字页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、准确
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》的签字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、准确
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》的签字页） 
 
 
除董事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： 
 
 
 
徐愧儒 潘 洁 魏 勇 
 
 
梁 靓 邓朱明 
 
 
 
2019 年 10 月 25 日